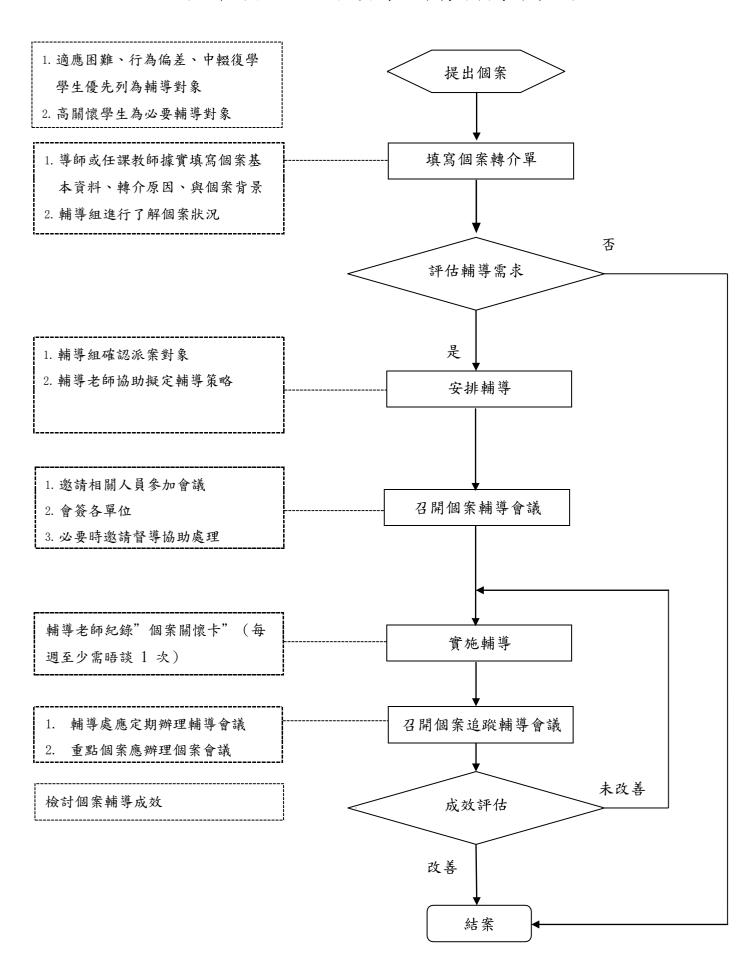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個案轉介輔導作業流程



作業說明

石口夕经	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個案轉介輔導作業流程
項目名稱	
承辨人員	輔導組
相關單位	輔導處、訓育組、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認輔教師、學校社工、心理師
辨理期程	全學年
辨理時間	學期中任何時間皆可提出辦理
注意事項	一、校內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輟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輔導對象;高關懷學生為必要
	輔導對象。由各班導師、任課老師,及各處室行政人員提報到輔導處。
	二、學校全體同仁均有義務參與一級輔導認輔工作,因應學生需求由校長聘任
	之。
	三、個案經輔導相關人員討論評估接受輔導的層級後,由輔導組依級次分派個案給認
	輔志工、教師、輔導老師、或經過轉介制度轉介給學校社工或心理師等。
	四、個案資料,由認輔、輔導教師記錄並適時更新。
	五、認輔或輔導教師得借用個案的輔導資料,惟必需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,
	應事先向資料組提出申請。
相關法令	一、教育部10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	二、新北市100年度執行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
	三、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

辨理方式

一、填寫個案轉介單-(A表)

發現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高度需要關懷學生時,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在平常的 班級經營工作中發現後提出。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據實填寫個案轉介原因與個案 背景,以進行一級輔導工作。

二、輔導組進行了解

- (一)輔導主任、輔導組及輔導老師討論評估個案輔導需求,判斷個案需要接受輔導轉介的層級。
- (二) 若評估後不開案則由輔導處人員提供策略,由導師進行後續輔導。
- (三)輔導老師進行個案輔導工作,如發現個案需要學校社工或心理師協助者,據實填寫輔導轉介單。

三、安排輔導

- (一)一級個案:由輔導處統籌協商並安排認輔老師或志工輔導。
- (二)二、三級個案:輔導老師或學務處人員進行認輔工作。
- (三)三級個案:轉介學校社工、心理師。

四、召開輔導會議

- (一)確認派案的輔導老師,告知有關個案的相關訊息,並擬定輔導策略。
- (二)必要時應召開個案會議,提供相關人員有關個案的輔導策略。

五、進行輔導工作

(一) 導師:

- 1. 對班上的個案多加關懷,並適時聯絡家長與輔導處交換輔導意見並瞭解個案校外生活情況。
- 2. 主動提供個案的最新資訊給認輔或輔導老師及相關人員。
- 3.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會議。
- 4. 紀錄個案關懷卡 B 表(個案背景、家系圖、摘記晤談、家訪紀錄)。
- 5.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。
- 6. 結案或轉介輔導:個案持續表現穩定進步時,認輔教師可提出結案 ;或情況不適宜繼續輔導時可提出要求安排個案轉介輔導(填寫 C 表)。
- 7. 保管輔導資料:請遵守保密倫理,妥善保管個案輔導資料,於接受 督導或結案時交回輔導處

(二) 認輔教師:

1. 晤談個案(每週至少一次)。

- 2. 電話關懷個案(晚上或假日進行)。
- 3. 實施家庭訪問(必要時進行。平日亦可用電話與個案家長聯絡)。
- 4.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會議。
- 5.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。
- 6. 保管輔導資料:請遵守保密倫理,妥善保管個案輔導資料,於接受 督導或結案時交回輔導處。
- 7. 結案或轉介輔導:個案持續表現穩定進步時,認輔教師可提出結案 ;或情況不適宜繼續輔導時可提出要求安排個案轉介輔導。

(三)相關專業輔導人力:

- 1. 輔導教師: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、諮商與輔導、轉介服務和 追蹤輔導等,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。
- 學校社工:駐站學校輔導處評估學生有違反兒少福利法規、 家庭突遭變故、社會福利需求、或多元問題之個案轉介學校社工進 行評估、介入與資源之轉介與連結,必要時參與個案會議。
- 3. 心理師:當輔導教師評估須轉介心理師時,由輔導組邀請轉介心理師,與心理師共同進行個案輔導工作,定期繳交個案建議表,必要時配合參與個案會議。

六、輔導處:

- (一)重點個案在導師、輔導處共同評估討論後邀請任課老師及相關人員辦理個案會議。
- (二)每學期初、學期末應召開認輔會議,由輔導老師請導師填寫本學期回饋單,並於會議中共同評估決議結案名單,及持續輔導名單。
- (三)議決可結案之個案,輔導老師送回個案關懷卡,並填寫結案單以 利輔導處建檔。
- (四)輔導組評估個案接受輔導的層級:
 - (1)一級個案:輔導組統籌協商並安排認輔老師或志工輔導。
 - (2)二、三級個案:輔導處輔導老師、學務處人員進行輔導工作。
 - (3)三級個案:轉介學校社工、心理師。
 - (4)輔導組填寫個案轉介回覆單知會導師。